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進一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及完成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公告」），有關進一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的買方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9）。

本公司在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應付的金額

根據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31日延長到期日（「延長到期日」）贖回買方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1. 買方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2. 可換股債券剩餘本金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和未償還的管理費用；及
3. 自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2月1日發行日（「發行日」）起直至本公司向買方悉數支付該應付贖回費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之日為止，買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內部收益率為10.5%的金額（「內部收益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8月1日支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年化6.5%利率的應付利息合計4,16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在2021年9月23日簽訂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之日至延長到期日之間不再支付利息。買方已根據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免除任何應付違約利息。

作為完成第二次補充修訂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而買方已收取5,500,000.00港元的額外管理費用。本公司亦須於不遲於2021年11月1日向買方再支付4,000,000.00港元的額外管理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支付上述額外管理費用共計9,500,000.00港元。

上述額外管理費用構成本公司于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應付買方的內部收益率的一部分，應付內部收益率總額為10,660,000.00港元。剩餘應付內部收益率1,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延長到期日支付。

內部收益率是參照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這是根據可換股債券金額的現金流量計算的貼現率，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對價、買方因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收到的現金、本公司已結算的應計利息和管理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應付違約利息，考慮以上現金流量，從發行日到延長到期日的期間，按每年365天計算，此類總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等於零。

本公司自訂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至延長到期日須支付的款項

自2021年9月23日簽訂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至延長到期日，本公司須支付：

1. 剩餘的額外管理費用4,000,000.00港元，且不遲於2021年11月1日；
2. 剩餘的內部收益率金額1,160,000.00港元；及
3. 未償還本金額64,000,000.00港元。

自訂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至延長到期日起，本公司應付買方的款項為69,160,000.00港元。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1年11月24日交易時間後完成。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且轉換價未調整，則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買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8,715,576股轉換股份，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占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6%。

第二次補充修訂的理由

於2022年1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贖回買方持有的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並結清本公司應付買方的相關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與買方進行磋商，以修訂剩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